

警惕欺诈动摇诚信根基

喜悦

权威发布

两高一部出台意见

依法惩治非法集资犯罪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为依法惩治非法集资犯罪,解决公安司法机关在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适用问题,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近日联合制定发布了《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意见》在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基础上,对非法集资的行政认定、“社会公众”及“公开宣传”的认定、共同犯罪的处理、涉案财物的追缴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

《意见》明确“向社会公开宣传”包括以各种途径向社会公众传播吸收资金的信息,以及明知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等情形。

《意见》要求,将非法吸收的资金及其转换财物用于清偿债务或者转让给他人,如他人明知是上述资金及财物而收取的,或他人无偿取得上述资金及财物、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上述资金及财物、取得上述资金及财物系源于非法债务或者违法犯罪活动的等情形,应当依法追缴。

公安部部署开展

民警武器警械专项训练

本报讯 全国公安机关从即日起开展为期3个月的依法使用武器警械专项训练活动。公安部要求各级公安机关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训练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突出训练重点,提高训练标准,健全长效机制,着力提升公安机关实战能力,更好地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重大职责使命,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据了解,此次专项训练的培训对象,重点是大城市 and 市县以下公安机关参与街面执勤巡逻、突发事件处置等一线警务活动的基层民警,目的是进一步提升基层一线民警武器警械使用的法律素养和实战技能,提高基层实战单位领导骨干的战术指挥能力,确保在执法执勤尤其是在处置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暴力犯罪中,做到依法、规范、有效使用武器警械,及时制止、震慑犯罪。

公安部专门下发专项训练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各地从实战出发,采取分级、分层次集中轮训的形式,开展武器警械使用法律法规、实战技能等全方位、综合性的集中训练。(官 轩)



近日,新疆吉木乃边检站开展了“共创和谐口岸,凝聚你我力量,托起中国梦——世界梦”主题口岸宣讲活动。图为边检官兵在向出入境旅客宣讲边境法律法规。李君雷摄



3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公安边防支队查获一起特大买卖非法成品油案,缴获成品油1132吨,抓获涉案嫌疑人员7名,案值900余万元。图为边防官兵正在检查被查扣的涉案油船。林建明摄

其次,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规范信用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信用制度的不健全,也是导致失信行为大量存在的诱因之一。要适时制定专门的法律或者法规,全面规范信用信息的公开和使用、信息主体的权益保护等。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社会征信体系建设,让失信者暴露在阳光之下,无处藏身。

再次,要发挥好司法的规范引导作用。通过加强各类商事纠纷案件的审理工作,鼓励诚信交易,制裁商业欺诈、恣意毁约等失信行为,强化各类市场主体依法经营和诚信经营的责任,提高市场行为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加大对该类案件的宣传力度,通过对失信行为的揭露、传播、预警,让失信者付出沉重代价,让守信者获益,在社会上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舆论氛围。

链接

商海失信案例二则

宋华俊 俞水娟

谎称未收货物 意图赖掉货款

苏州一家复合材料公司与上海某丝绸公司口头约定绞线买卖业务,由苏州公司向上海公司供应绞线。双方合作三年后,上海公司开始拖欠货款,前后共拖欠货款共计20余万元。经多次催讨无果后,苏州公司将对方诉至法院。

法庭上,上海公司辩称,双方的货款已经结清,原告所主张的剩余货款项下的货物,该公司没有收到,也不应支付该笔款项。

在审理过程中,法院就案涉货物对应的增值税发票抵扣情况向有关税务部门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除被告一方自认已经抵扣的以外,其他发票也均已抵扣;再结合第三方送货公司出具的证明及相关经办人员录音材料,法院最终认定被告已收到相关货物。遂判决上海公司支付剩余货款24万余元及利息损失。

法官说法:在买卖合同中,买受人按约及时支付货款是基本义务。本案中,因双方当事人系口头达成买卖协议,原告又是通过第三方快递公司送货,被告方既否认收到相关的货物,又对约定的货物单价不予认可,导致原告方举证处于不利地位。但是,法院通过调查取证查明了案件事实,判令买受人支付剩余货款,保护了出卖人的合法权益。

讨要蹊跷借款 法院不予认定

某贸易公司将其关联公司某科技公司诉至法院,称对方在2010年8月至9月期间,共向其借款200多万元。诉讼中,科技公司也非常“爽快”地确认该部分借款属实。

法院在审理中发现,借款如果成立,该贸易公司将是科技公司最大的债权人。

同时,法院还查明,科技公司与贸易公司都是同一外商投资设立的。本案中,双方并没有如一般借款那样约定借款期限、用途和利率等内容,贸易公司用于证明其向科技公司出借款项的汇款凭证中,有的没有注明用途,有的标注为“货款”,而双方又确认存在货物买卖关系。

综合上述情况,法院认定贸易公司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双方之间发生了借贷关系,判决驳回贸易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贸易公司与科技公司股东为同一人,管理人员也存在交叉重合,系关联企业。贸易公司在长达2年的时间内从未催讨债权,而在对方停产歇业、吊销营业执照,并被十几位债权人起诉追债后,才要求主张权利,这样的借贷关系有悖常理,因此法院不予认定,从而避免了侵害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算。究其原因,则是“趋利避害”使然。当选择失信的机会成本远远低于选择守信所付出的代价,失信行为给当事者带来的损失较低,受到法律的惩罚成本也较少,就会使得这些投机者肆无忌惮地践踏诚信。

当前,愈演愈烈的商业欺诈行为已经触及了诚信道德的底线,如果任其泛滥,将极大地侵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在全社会产生恶劣的负面影响。因此,严厉打击

商业欺诈行为,整肃市场经济秩序,引导人们树立良好的诚信道德理念,是迫在眉睫的当务之急。

信用不是与生俱来的,对失信行为就需下“猛药”。首先,要建立“失信成本”远远高于“守信成本”惩治机制,通过增大失信行为的法律成本和经济成本,改变“可以从失信中获利”的惯性思维,将失信者淘汰出局或让失信者得不偿失。

特别关注

法律是诚信天平的准星

本报记者 曹红艳 李万祥

市以诚为本,诚信为基,信以德为源。市场经济就是信用经济。在我国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加强法制建设的同时,也出现了诸如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投资融资欺诈、企业虚假报表、暗箱操作等失信现象。这既破坏了市场竞争秩序,损害了民众的利益,也干扰了各类市场的健康成长和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共享,推动建立自然人、法人统一代码,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企业建立黑名单制度,让失信者寸步难行,让守信者一路畅通,进一步表达了政府对维护社会诚信的坚定决心。

失信者就该寸步难行

在普通商品、食品广告宣传中对疾病有预防和治疗作用,在药品广告中夸大功能、保证疗效、保证治愈,在农产品中虚假宣传坑农害农……通过虚假宣传实施商业欺诈的案例时有发生。

消费者赵晓红就遭遇了此类烦心事。2010年10月1日,赵晓红在北京泛美卓越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泛美公司)购买了家具若干件,合计价款23960元。家具上有该公司注明的“桦木”、“美国赤桦木”、“胡桃木”等字样,且家具送货单上加注了上述家具为“实木”,但赵晓红发现家具材质为板木结合。赵晓红遂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泛美公司承认涉案的部分产品存在质量瑕疵,但否认构成产品质量问题,并认为其在销售过程中告知过赵晓红涉案产品为板木结合,但是泛美公司并不能提供涉案家具的进货凭证、购货发票、产品合格证、说明书等。

两审法院经审理均认为,泛美公司提

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涉案家具的真实信息及品质,应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责任。同时,结合送货单上的加注以及泛美公司产品宣传图片中关于产品的文字介绍,表述均为“某某木”或“实木”,该家具公司存在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构成对赵晓红的欺诈。故判决支持赵晓红的诉讼请求。

2013年10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正式施行。通过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实行公开曝光;在中央若干部部门的支持下,对7.2万名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了信用惩戒,约20%的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义务。“黑名单”制度的建立,目的就是让失信“老赖”寸步难行。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是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将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转移财产规避执行等6种情形的被执行人列入失信名单,通过向社会公布、向相关单位

通报其个人信息和拒不履行的情况等方式,对其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主动履行义务的一项制度。

“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将失信信息数据向相关部门进行‘点对点’通报。”最高人民法院局副局长张根大说,即经过技术协调、统一标准后,各级法院通过网络互联或者以光盘等存储介质转换两种方式,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输送到受通报方的信息系统,由受通报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

过去一年,各级法院审结传销、走私、洗钱、非法集资、金融诈骗、内幕交易、商业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5万件,判处罪犯6.9万人。通过发布司法解释和出口信用保险司法解释,各级法院审结保险、证券、票据等金融纠纷案件71.4万件。

打假治劣是诚信建设抓手

对于假冒伪劣、投融资欺诈等信用缺失的现象,打假治劣的主要方式和目的就是使其“不经济”——付出高成本。

去年底,公安部指导广东省公安厅组织8个地市公安局联合开展打击伪造信用卡犯罪“海燕1112”专案收网行动,打掉犯罪团伙8个,抓获犯罪嫌疑人数十名。这起案件被列入公安部2013年破获的10大经济犯罪案件。对假币、银行卡、合同诈骗等常见多发性经济犯罪,公安机关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去年共破案收缴假人民币4.15亿元,同比上升26%,有力维护了市场秩序。

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主要有三大成本:直接成本(原材料、人力、设备)、机会成本以及处罚成本。而处罚成本是造假三大成本中变数最大、同时又是造假者最有所

顾忌害怕的因素。近年来,公安机关一直高度重视打假治劣,连续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打击行动,有效遏制了此类犯罪的多发势头。

2013年7月,公安部部署开展代号“云端行动”的打击利用互联网非法经营药品、制售假药犯罪专项行动,组织全国29个省市区公安机关连续开展了三次集中破案行动,共打掉犯罪团伙400多个,关停违法网站、网店140多家,抓获犯罪嫌疑人1300多名,缴获假冒的“易瑞沙”、“拜糖平”、“心脑康”、“保婴丹”、“柴胡口服液”、“利巴韦林注射液”等药品3亿余粒(片、支),扣押造假原料9吨多,涉案价值22亿余元。

对于当前制假售假等犯罪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集中排查,广辟

线索来源,深挖生产窝点和犯罪源头;对重大、跨区域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协调指挥各涉案地公安机关联合作战,查获一大批制假售假犯罪案件。陕西警方破获利用有毒有害化学制剂加工“毒豆芽”系列案;浙江、江西等12省警方侦破以“人体血液测试”为幌子,制售“消栓三通”等假冒伪劣保健品案;福建、广西警方破获制售假种子,导致农户重大损失案;浙江、安徽等地警方破获制售假冒高压锅及配件案。把打假治劣作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努力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打假治劣、维护社会诚信,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时刻用法律“重典”对造假者保持高压,进而为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发挥应有的作用。

信用监管将成工商部门“重头戏”

本报记者 陈郁

近日,伴随着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在全国全面推开,被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正式上线。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注册为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提供技术支撑的信息平台,更是工商部门实现有效监管、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手段和保障。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信用经济。要不断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强化执法联动协作机制,构建社会协同共治机制,从依靠传统行政监管手段向注重运用市场主体信用监管手段转变,从侧重规范主体资格向主要规范主体行为转变。”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张茅说。

据了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逐步完善,不仅要实现全国联网,而且要确保信息公示的及时、准确、全面,实现登记机关、政府部门乃至全社会的信息共享,从而

强化信用约束,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形成“让失信者寸步难行,让守信者一路畅通”的社会共治局面。

早在2011年,国家工商总局就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信用分类监管的意见》,提出要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为重点,加强工商行政管理不同业务系统间企业监管信息的内联应用,大力推进监管方式集成创新,加强政府部门间企业监管信息的外联应用,积极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意见》计划,用3年左右的时间,建立完善综合业务平台,建成“国家经济户籍库”。

工商部门牵头,积极打造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宁波市为例,截至去年10月底,信用宁波网信息已覆盖工商、质监、财税、人民银行等34个单位,全市所有在册、注(吊)销经济主体及重点人群的78类507项信用信息征集入库,信息总量达

4851万条。通过信用宁波网,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还为全市4.5万家小微企业建立了信用档案,在帮扶6500家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的同时,有效降低了信贷风险。目前,信用宁波网整合的信用信息,已被宁波所有金融机构作为办理开户、授信、贷款、年审等业务的依据。奉化一家广告公司因一次轻微违法,信用等级下降,造成该企业在多次招标活动中受限。后来,这家企业积极整改,重新修复了原有信用等级。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在带给投资主体更多便利的同时,更加注重信用监管的力量。其在试点和全面推进过程中确立起来的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和“黑名单”制度等完善信用约束机制的举措,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一起,构建起了企业信用监管体系,发挥着更加有效的监管作用,有

力推进了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按照规定,企业须每年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工商机关则通过建立科学、合理、随机的抽查机制,对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监管。一旦企业违规,将进入经营异常目录,以此作为警告。如果限期不改,将进入“黑名单”目录。

目前,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已开通。信用平台归集了来自50多个委办局、司法机关和公用事业单位的信用信息,涉及事项超过1100项,总数据量超过2.2亿条。今年,上海自贸区将率先试点信用“负面清单”制度,同时,上海市将利用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的大数据,逐步建立社会信用“负面清单”制度,将失信企业、个人限制甚至排除在市场之外。